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29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複　代理人　連詩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隱匿其已婚身分，營造出單身之假象，並於民國112年4月2日傳送其與訴外人甲○○（即被上訴人之配偶，下逕稱其名）間之離婚對話截圖、變造配偶欄空白身分證影片，以及傳送離婚協議書，致使伊相信被上訴人單身之身分，進而與之開始交往並同意發生性行為。嗣兩造交往過程中，被上訴人對伊一再詢問其婚姻狀況時，均未否認其單身，且於112年9月27日、113年1月8日皆傳送變造之身分證照片及影片予伊，意圖安撫並取信伊其已離婚之虛假外觀，侵害伊貞操權且情節重大。最終兩造於113年2月1日分手，伊於分手後始知悉被上訴人從未與甲○○離婚過。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50萬元本息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逾前開金額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

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先前於學生時期即認識。而伊於110年2月14日早已將甲○○及小孩照片放在歡歌APP大頭貼，上訴人亦知悉此事並點讚。又111年9月3日甲○○曾因發現伊車輛上留有上訴人電話之結帳單，故致電上訴人，而上訴人於電話中亦表明其知情伊與甲○○為合法配偶。另兩造交往期間上訴人皆知情伊為已婚狀態，卻決意與伊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伊無故意欺瞞上訴人伊非已婚人士情事發生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貞操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貞操權係獨立之人格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又貞操權所保護之法益係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隱瞞已婚之事實，使伊陷於錯誤認知而與被上訴人交往，侵害上訴人貞操權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上訴人陳稱：兩造最早於學生時期（上訴人稱約19歲；證人乙○○稱約17、18歲）即認識，其後於108年至109年間，透

過乙○○再取得聯繫，並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3年2月1日間交往（本院卷第89、90頁），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又依上訴人所提出兩造在汽車旅館之照片，顯示兩造於112年5月及113年1月間有相當親密之行為 （原審卷第33-35頁），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7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惟兩造分別為00年及00年出生，兩造於學生時期即認識，其後於108年至109年間再取得聯繫，於本件交往當時兩造均已逾35歲，且上訴人當時已經於103年間結婚後於107年離婚，被上訴人則於103年間結婚。依上開情事可知，兩造對於彼此間有相當之認識，上訴人對於與被上訴人交往並發生性行為，具有充分表達意願之能力，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與被上訴人交往並為性行為，上訴人復未主張於交往或親密行為當下，被上訴人有何違反其意願或個人尊嚴之情狀，是上訴人主張上述交往並發生親密行為侵害伊之貞操權，已難遽採。

㈡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隱匿其已婚身分，營造出單身之假象，致使伊相信被上訴人單身之身分，進而與之開始交往並同意發生性行為云云。惟查：

⑴依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原證1，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日出示與配偶之line對話紀錄給上訴人，被上訴人配偶表示：「你不用每天催我，我說了會簽就是會簽，我也打從心裡會跟你離婚了。」等語（原審卷第19頁），顯示上訴人主張兩造交往開始時之112年4月2日，被上訴人與其配偶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只是關係不佳有離婚之可能。而依一般社會常情，配偶離婚涉及身分或財產上之爭執，通常需相當時間方能達成協議，此為有離婚經驗之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上訴人收到上述訊息，應不致誤認被上訴人與配偶已經離婚。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隱匿其已婚身分致其陷於錯誤而開始交往云云，顯與事證不符。

⑵兩造於交往期間，至少在112年5月及113年1月間有相當親密之行為，已如㈠所前述。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2身分證

影片（原審卷第21頁），為被上訴人否認，其傳送之時間上訴人雖主張為112年4月2日（本院卷第111頁），惟經本院勘驗上訴人之手機後，確認影片傳送之時間為113年1月8日（本院卷第140頁），此與上訴人提出佐證之原證8（原審卷第111頁）時間相同，故其傳送之時間應以後者為可採。又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8即113年1月8日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主張包含原證2身分證影片）、原證6即113年1月8日傳送之身分證照片（原審卷第37頁），前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後者則為被上訴人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先不論被上訴人是否有傳送原證6，僅依其時間觀之，已在兩造發生第一次親密關係之後，且依前述113年1月8日line對話紀可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索要身分證，並要求錄影而不願僅以照片確認，可知兩造在交往期間（112年4月2日起至113年2月1日）之後期，上訴人仍要求被上訴人確認其婚姻狀態，足見在兩造交往期間，上訴人並不確信被上訴人已經離婚，仍與之交往並發生親密關係。

⑶另上訴人提出原證10離婚協議書之截圖（原審卷第141頁），主張被上訴人傳送給伊之時間為112年4月2日（本院卷第112頁），前開主張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本院傳訊證人即介紹兩造認識之乙○○證稱：被上訴人約在2024年（即113年）4月左右有傳一份離婚協議書給伊，該離婚協議書為原證10之離婚協議書，被上訴人傳離婚協議書給證人並表示任務完成等語（本院卷第138、139頁）。則依證人所述，該離婚協議書提出之時間，兩造已經分手，自不能執此主張被上訴人隱匿已婚身分，致使上訴人誤信而與其交往並發生性行為。

⑷至原證9即112年9月27日傳送之身分證照片（原審卷第109頁），僅為身分證正面照片，未顯示配偶欄，無從認定被上訴人以此隱瞞已婚之事實。原證13被上訴人填寫之個人資料（原審卷第149、169頁），雖無配偶資訊，然該紀錄未顯示對話日期，且依對話上下文，並未論及被上訴人是

否已經離婚，難認被上訴人有以此欺騙上訴人為單身之情。另上訴人提出兩造間於112年6月7日及同年10月22日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23頁），其內容並無論及被上訴人之婚姻狀態，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⑸依上論述，上訴人於兩造於交往之始，明知被上訴人仍有婚姻關係存在，僅被上訴人與配偶之關係不佳有離婚之可能，其後上訴人因不確認被上訴人是否已經離婚，持續質疑被上訴人，但仍與之交往並發生親密關係，故兩造交往期間，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婚姻狀態並無錯誤之認知，上訴人主張伊因被上訴人隱瞞已婚之詐騙行為，致陷於錯誤而與被上訴人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云云，為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本院依上述事證已明上訴人之主張為無可採，上訴人請求訊問被上訴人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育妃